

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

连海大党发〔2022〕34号



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大连海事大学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大连海事大学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2022年第1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

2022年5月30日

大连海事大学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推进形成监督合力，有效防控廉政风险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建立监督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联席会议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负责研究部署、沟通落实学校监督有关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坚持有利监督、相互协商、民主集中、讲求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联席会议组成及职责

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组成

（一）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学校纪委书记；成员单位一般由纪委办公室（审计处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后勤服务（集团）公司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，

可选定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参加，也可适当增加其他参会部门（单位）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一般由召集人召集；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由召集人委托他人召集。参会人员为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，负责统筹日常管理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纪委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学习上级及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决策部署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研究学校招生考试、基建工程、后勤管理、科研经费、招标采购、校办产业、合作办学（培训班）、人事管理、师德师风、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工作，分析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健全完善预警机制，提出监督管理要求，协调研究解决措施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

（三）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，研究部署、沟通协调专项治理、专项检查、内部控制评价等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讨论研究有关监督工作的制度和机制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研究沟通的事项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组织开展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汇总联席会议议题，组织会议，编写会议纪要，

督办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等。

（三）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参加联席会议，负责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及时反馈任务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健全监督职能，研究制定监督有关制度规定等，明确领导责任、工作责任和程序规定。

（三）排查梳理在履行监督工作职责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联席会议组织及工作机制

第八条 联席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1-2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九条 议题确定

（一）联席会议议题一般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相关成员单位提出后，报召集人批准。

（二）提交的议题应当是经过较充分调查研究后形成方案、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成员单位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可以协调解决的问题，一般不列入联席会议议题。

第十条 议事规则

(一) 联席会议作出决定时应当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酝酿、集体讨论、协商确定。当意见分歧较大时，一般不宜急于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研究后再行讨论。

(二)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按要求落实会议议定事项，切实保证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三) 联席会议研究形成的重要意见和措施，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第十一条 监督工作机制

(一) 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密切联系、互通情况、协作配合、形成合力。

(二) 成员单位对自身领域日常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，堵塞漏洞，抓早抓小，防患于未然；重大事项或问题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，提交联席会议审议，必要时直接向学校党委报告；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涉及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职责领域的问题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反馈；发现涉嫌违规违纪的问题，及时移交学校纪委依规依纪处置。

(三) 纪检部门牵头组织、人事等部门加强对党政纪处分、组织处理等情况的统筹管理，建立信息通报机制，全面掌握相关信息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为管党治校提供决策依据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违反

规定泄露会议内容。违反保密规定、泄露会议内容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。原《大连海事大学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(连海大党发〔2020〕28 号) 同时废止。

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